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嘉嶸

電話：(02)77366150

電子信箱：w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報考資訊、附件2幼教專班QA、附件3在職證明書(範例)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報考資訊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學年度幼教專班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3校辦理，共開設21班，各校招生簡章已於114年4月25日於學校網站公告，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至114年6月2日(星期一)開放第一階段報名，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19日(星期四)開放第二階段報名(視各校第一階段報名情形決定開放)。請貴局(處)將報考資訊轉知所屬幼兒園鼓勵報考，隨函檢附報名資訊及報名Q&A(如附件1、2)。
- 二、貴局(處)受理報考人在職服務年資證明申請時，得以公文開立服務年資證明，或可使用簡章內之申請表(如附件3)複核方式證明之，並務請確實檢核申請人之職稱與服務起訖時間。
- 三、此外，倘報考人過去服務之幼兒園已停業，報考人應填具服務證明書(園所無須用印)，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含任職園所、職稱及服務年限起訖)，送交前任職園所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複核。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在職（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中心)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稱		任職時間	☐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累計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累積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中心）地址： 園長（中心）：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_____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累積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單位核章：

日期：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